

附件 1

2018 年度国际大科学计划培育专项申报指南

一、定位

面向前沿科学问题和全球共性挑战，在我院具有学科领域或实验观测平台优势的学科领域，孕育和培养有潜力牵头发起国际性科学组织或科学计划的国际合作科研与交流项目。

二、支持重点

● 依托我院先进实验观测装置和网络，针对前瞻性的前沿科学问题孕育发起的大型科学研究计划或者预研计划。

● 在我院具有传统优势或者潜在优势的学科领域，面向重大创新前沿科学问题和共同科学挑战，整合全球科技资源，搭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

● 面向牵头制定全球标准/规范、搭建国际权威数据平台等战略需求，在人口健康、生物资源、地理环境、计量定标等战略性、基础性的领域，积极参与并牵头形成标准规范、共享平台，抢占国际战略性科技支点。

● 利用国际组织平台机制和重要任职，利用国际组织网络资源，依托国际组织机制，推动牵头或联合发起在组织框架下的科学研究项目。

三、资助力度

专项项目资助期 5 年，年资助力度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资助 5-10 个项目。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

2、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

3、项目申请应对本领域大科学计划的情况有全面且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

4、ARP 项目受理时间为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9 月 15 日 17 点后系统不再接收新的申报。

5、各单位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可推荐最多 1 个项目报院。

五、ARP 申报注意事项

1、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需由项目申请人登陆 ARP 国际合作模块，点击“对外合作项目-可行性报告-新建”模块后，按要求填写所有页签页面内容，“项目类别”栏中选择“国际大科学计划培育专项”。项目实施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研究内容”页签请根据本申报指南附件 2 所列提纲在线下填写完成，并**整体**复制替换掉 ARP 上的“研究内容”页签内容（包括标题）。

3、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后，申请人务必点击“打印预览”页签对系统生成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及格式进行确认，该报表将作为基本材料提交专家评审（未点击“打印预览”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将不会被导出）。

4、附件材料须通过系统上传后，随项目申请一同提交，若有图片

材料附件，需存入 Word 文档并加注图片说明后上传。附件材料整体内容不得超过 3Mb。